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

2016

## 前言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非常榮幸能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地稅”）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舉行交流會議，並就不同稅務議題誠摯討論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請注意：此摘記謹代表深地稅與會人員的個人意見及只可視作一般參考檔，並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在使用會議摘記內容到你的特定情況前，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公會亦特別感謝安永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

## 會議摘記

### 討論事項

#### A. 個人所得稅

1. 抵免境外所得稅
2. 董事費
3. 個人股權轉讓問題
4. 股權激勵計畫之虛擬股票
5. 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
6. 走出去
7. 關於持股平台
8. 定向增發
9. 扣繳義務人
10. 實習生、臨時工徵稅問題
11. 中國公民被派遣到海外工作，住房補助個人所得稅問題

#### B. 7 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不動產的土地增值稅問題

#### C. 印花稅

#### D. 其他

1. 信託
2. 可否透露中國遺產稅的最新發展？
3. 個人所得稅目前是否有間接轉讓的概念？
4. 情報交換
5. 反避稅

出席人員包括：

**深地稅**

林偉明	副局長
張雄	辦公室主任
蔣軍民	人事處副處長
薛海波	稅政一處處長
周洪峰	稅政二處處長
丘考勇	稅政三處副處長
姚寧	涉外稅務處處長
陳友倫	涉外稅務處副處長
李茂	交流聯絡辦公室主任

**公會**

陳美寶	副會長
譚振雄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內地稅務委員會召集人
蘇國基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陳錦榮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張藹頌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許昭淳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利文歡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蕭詠恩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王舜宜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湯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經理
林淑文	會員服務總監
蔣偉光	倡導及專業發展副總監
方玉影	倡導及專業發展助理行政主任

## 討論事項

### A. 個人所得稅

#### 1. 抵免境外所得稅

中國公司將中國籍雇員派駐境外多重任職（例如同時擔任香港控股公司總經理、印尼項目公司總經理，在中國、香港、印尼分別發放工資），在計算中國個人所得稅及抵免境外所得稅時，是否採用“分國不分項”的原則？如果在香港和印尼發放工資的比例與該個人在兩地工作時間的比例存在較大差異，是否需要在抵免時進行調整？

深地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計算個人所得稅抵免限額時採取“分國分項”原則，進行實際抵免時採取“分國不分項”原則。即個人就來自於各個國家的所得按類別分別計算抵免限額，而後將來自於該國家的各類所得的抵免限額合併計算總抵免限額。在實際進行抵免時，來自不同國家的限額不能互補。

舉例如下：中國籍個人分別取得來自 A 國和 B 國的工資薪金所得及股息所得，且在 A 國和 B 國實際繳納個人所得稅人民幣 10,000 元。

針對 A 國所得：假設按工資薪金計算抵免限額為人民幣 8,000 元，按股息所得計算抵免限額為人民幣 3,000 元。則來自 A 國所得的總抵免限額為人民幣 11,000 元。考慮到該中國籍個人在 A 國已實際繳納個人所得稅人民幣 10,000 元，則其實際可抵免額為人民幣 10,000 元。

針對 B 國所得：假設按工資薪金計算抵免限額為人民幣 8,000 元，按股息所得計算抵免限額為人民幣 1,000 元。則來自 A 國所得的總抵免限額為人民幣 9,000 元。考慮到該中國籍個人在 A 國已實際繳納個人所得稅人民幣 10,000 元，則其實際可抵免額為人民幣 9,000 元。

綜合以上，該中國籍個人實際可抵免額為人民幣 19,000 元。對於來源於 B 國的所得由於尚有人民幣 1,000 元未抵扣完畢，該 1,000 元可往後結轉 5 年並就來源於 B 國所得繳納的個人所得稅進行抵扣。

此外，對於發放工資與工作時間比例的考慮，時間只是衡量收入比例的一個因素，稅務機關主要還是考察在該劃分比例下進行稅務抵免時是否侵害中國的稅收利益。

對於大家關注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改革，目前中國個人所得稅的稅制為分類所得制，改革方向為分類與綜合相結合的稅制。

在會議後，深地稅對這問題作補充：

《個人所得稅法》第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從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應納稅額中扣除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但扣除額不得超過該納稅義務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三十三條進一步明確“稅法第七條所說的依照稅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是指納稅義務人從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區別不同國家或者地區和不同所得項目，依照稅法規定的費用減除標準和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同一國家或者地區內不同所得項目的應納稅額之和，為該國家或者地區的扣除限額”。

《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三十三條同時規定“納稅義務人在中國境外一個國家或者地區實際已經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低於依照前款規定計算出的該國家或者地區扣除限額的，應當在中國繳納差額部分的稅款；超過該國家或者地區扣除限額的，其超過部分不得在本納稅年度的應納稅額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的該國家或者地區扣除限額的餘額中補扣。補扣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由此可見，在計算境外抵免時，採用的是“分國不分項”的原則。

## 2. 董事費

《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關於明確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1號）的規定，個人在公司（包括關聯公司）任職、受雇，同時兼任董事、監事的，應將董事費、監事費與個人工資收入合併，統一按工資、薪金所得項目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外籍人員受聘于一海外上市公司，在上市主體擔任董事職位，同時在集團國內企業任職高管。由於這外籍人員擔任上市主體董事，他從這上市主體收到董事費，同時也從國內關聯企業收到薪金工資。這外籍個人的董事任命是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請問這外籍個人的董事費是否需要根據121號文合併到其工資收入計稅，還是只要該個人在中國居住不超過5年，境外取得的董事費可以不需要在中國徵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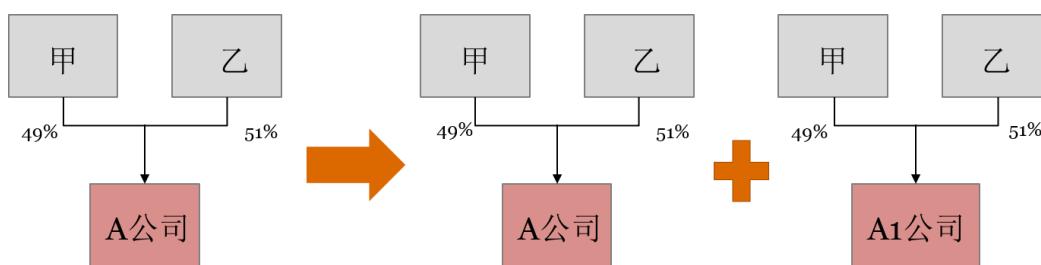
深地稅：稅務機關表示首先需要明確的是國稅發〔2009〕121號文中規定的個人既包括中國籍個人也包括外籍個人。

在判斷境外取得董事費／監事費是否需要在中國徵稅時首先需要考慮該個人是否是中國稅收居民。其次，若該個人是中國稅收居民，且該個人在自身公司或關聯企業任職、受雇，並兼任董事、監事，則其取得的董事費／監事費需要與工資收入合併，按“工資薪金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若在非關聯公司任職、受雇，同時兼任董事、監事，則可以將董事費／監事費視為“勞務報酬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會議後，深地稅對這問題作補充：《國稅總局關於明確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1號）第二條規定：“董事費按勞務報酬所得項目徵稅方法，僅適用於個人擔任公司董事、監事，且不在公司任職、受雇的情形。個人在公司（包括關聯公司）任職、受雇，同時兼任董事、監事的，應將董事費、監事費與個人工資收入合併，統一按工資、薪金所得項目繳納個人所得稅”。

按照上述規定，該外籍人員在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但同時在集團國內企業（關聯企業）任職高管，取得工資薪金，因此，應將董事費、監事費與個人工資收入合併，統一按工資、薪金所得項目繳納個人所得稅。

### 3. 個人股權轉讓問題



- a. 甲、乙為個人，按如圖比例持有 A 公司。如將 A 公司分立出 A1 公司，有否產生個人所得稅問題？或者可否參考財稅〔2009〕59 號文和國稅總局〔2015〕48 號文關於企業所得稅的特殊性稅務重組，將個人所得稅遞延處理？

深地稅：個人所得稅未有特殊性重組處理安排，對於公司分立過程中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問題，需對具體案例進行分析後判定。

- b. 如果甲、乙為親屬關係，是否可以適用國稅總局〔2014〕67 號文的第十三條，其股權轉讓收入視為有正當理由？

深地稅：國稅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號公告所列舉的親屬關係即為三代以內直系血親關係。上述情形可適用 67 號公告規定的“正當理由”，且即使甲乙為非居民個人也可適用。

在會議後，深地稅對這問題作補充：國稅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號公告第十三條規定“股權轉讓給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關係證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兄弟姐妹以及對轉讓人承擔直接撫養或者贍養義務的撫養人或者贍養人，股權轉讓收入明顯偏低，視為有正當理由”，若自然人之間的股權轉讓符合該條款的規定，則視為有正當理由。

#### 4. 股權激勵計畫之虛擬股票

現行的法律法規，並沒有明確列出虛擬股票計畫也能享受股權激勵的優惠計稅方法。但是，從虛擬股票計畫的本質來看，這也是企業採用的一種股權激勵計畫。而且，外管對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畫情況備案表中，也把虛擬股票納入備案的要求，可見此類型的計畫也是目前盛行的股權激勵計畫之一。所以，想了解地稅對此問題如何看待，是否可以參照股票增值權的優惠計稅方法來計算其個人所得稅？

深地稅：目前操作中虛擬股票計畫收入一般作為“工資薪金所得”按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深地稅也曾就此向國稅總局請示。總局表示公司實施虛擬股票，實際上是員工取得現金所得的形式，現有的一系列稅收優惠政策均暫不適用於虛擬股票計算。中國稅務機關目前正在研究該方面政策，未來是否可以享受相關優惠尚待進一步明確。

在會議後，深地稅對這問題作補充：目前關於股權激勵的稅收優惠，包括對上市公司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權的優惠計稅方式，以及對符合條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權、股權期權、限制性股票和股權獎勵實行遞延納稅政策，對於“虛擬股票計畫”並無優惠政策。

#### 5. 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

關於不超過 5 個公曆年度內（含）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財稅〔2015〕41 號），希望稅局能分享個人申請這個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的一些實操案例。比如說，一般申請的方案是，平均繳納稅款，還是可以前期少繳納點，後期慢慢增加，對於納稅頻率，是否可以按季度或者半年繳納？備案計畫的一般原則和注意事項？

深地稅：目前對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的個人所得稅遞延納稅採取備案制。個人可自行制定分期繳納計畫，並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若該分期繳納計畫發生變化，需及時向稅務機關變更備案登記。對於該分期計畫（包括分期方式），稅務機關無強制要求，納稅人可根據其自身具體情況自行制定繳稅計畫。

在會議後，深地稅對這問題作補充：《關於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41號）中關於分期繳稅優惠政策的核心內容是：個人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如果一次性繳稅有困難的，可合理確定分期繳稅計畫並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後，在不超過5個西曆年度內（含）分期繳納。

也即是說，個人發生非貨幣性資產投資行為，需要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可綜合考慮自身資金狀況、被投資企業發展前景、投資回報預期等因素，自行合理制定分期繳稅計畫，並於取得被投資企業股權之日的次月15日內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相關備案手續，按計劃分期繳納稅款。

《國稅總局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公告》（2015年第20號）公告第九條、第十條明確“納稅人分期繳稅期間提出變更原分期繳稅計畫的，應重新制定分期繳稅計畫並向主管稅務機關重新報送《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備案表》。納稅人按分期繳稅計畫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時，應提供已在主管稅務機關備案的《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備案表》和本期之前各期已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

## 6. 走出去

隨著“走出去”個人逐漸增多，納稅意識增強，年終回到國內進行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的情形增多。在實操的時候，納稅人遇到申報指引不清晰，尤其在金三系統上線後。我們知道地稅對“走出去”個人的個稅匯算清繳有內部檔指引，請問貴局是否可給出相關的指引？

深地稅：廣州市地稅局所制定的指引是多年前出台的對《境外所得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重審。深地稅認為國稅總局發佈的該暫行辦法已足夠詳細，深地稅暫無制定指引的計畫。此外，考慮到目前較多稅務事項是由稅務機關的辦事視窗直接負責，稅務機關內部也會加強對視窗辦事人員的專業技能培訓，以便為納稅人提供更清晰明確的辦稅指引。

在會議後，深地稅對這問題作補充：據了解，廣州地稅對“走出去”個人的個稅指引是多年前印發的，僅是對《國稅總局關於印發〈境外所得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稅發〔1998〕126號）的重申。國稅發〔1998〕126號明確了境外所得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我局按照該文精神執行，暫時不會另出指引。

納稅人進行境外所得自行納稅申報時，需填寫報送《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表》(B 表)，此操作一直需在門面前台進行，不受金稅三期系統上線的影響。對於申報指引不清晰問題，他們將進一步加強對前台工作人員的業務培訓。

## 7. 關於持股平台

如合夥企業持股而發生轉讓股權所得，LP（有限合夥人）和 GP（普通合夥人）在深圳的操作是否分別按 20% 和 5% 到 35% 稅率徵收？如果以資管計畫作為持股平台，則納稅主體應該證券公司還是公司？還是個人自行申報？深圳市政府會否考慮出台關於合夥企業的納稅指引？

深地稅：我國個人所得稅採取的分類稅制，因此針對合夥人從合夥企業取得的收入，應按照所得性質判定不同的納稅義務。自然人合夥人從合夥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徵收個人所得稅，需合夥企業在支付所得時履行代扣代繳義務；自然人合夥人從合夥企業取得具有生產經營所得性質的收入，按照“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項目徵收個人所得稅，需以合夥人的名義按季預繳，年度進行匯算清繳。

若以資管計畫作為持股平台，需考慮資管計畫所採取計畫的類別，若是在證券監管機構登記備案的，符合財稅字〔1998〕55 號和財稅〔2002〕128 號文內容的證券投資基金，則由上市公司在支付股票的股息、紅利收入時，按照股息紅利差別化政策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項目個人所得稅；基金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則待基金向資管計畫自然人參與者分配時，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項目個人所得稅；若不是該類基金類型，則又實施資管計畫的納稅主體向個人支付所得時，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項目個人所得稅。

在實際操作中稅務機關建議企業應清晰區分合夥企業取得的生產經營所得和股息所得。對於居民企業透過合夥企業持有居民企業的控股架構，深地稅認為按照企業所得稅的相關規定，此類間接持股不適用居民企業間分派股息免稅的規定。

## 8. 定向增發

根據現有政策，定向增發不一定是非公開發行。上市公司通過定向增發

(可以是資管計畫) 的員工持股，在稅務安排上，是否適用股息紅利差異化徵稅的個稅政策？

深地稅：目前對於差異化徵稅的個稅政策只適用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和新三板掛牌公司股票。對於上市公司定向增發的員工持股，同樣也適用股息紅利差異化徵稅政策。

在會議後，深地稅對這問題作補充：定向增發的員工持股，在轉讓時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項目計稅，在持有股份取得分紅派息時按照“股息紅利所得”項目徵稅。

股息紅利差異化徵稅是為了鼓勵投資者進行長期價值投資而出台的政策。

《財政部國稅總局 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5] 101 號)明確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適用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新三板掛牌公司的股票。

## 9. 扣繳義務人

非居民企業購買非居民個人持有的境內公司的股權，非居民企業購買方有沒有扣繳個人所得稅的義務？

深地稅：對於個人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仍然堅持“以支付方作為扣繳義務人”的原則。即上述情形下該非居民企業作為支付方應具有扣繳義務。另一方面，稅務機關也理解實際操作中對於非居民企業的稅收征管有一定困難，稅務機關會加強在該方面的徵收管理。

在會議後，深地稅對這問題作補充：根據國稅總局關於發佈《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國稅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號)第五條規定，個人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以股權轉讓方為納稅人，以受讓方為扣繳義務人，非居民企業也屬於法定的扣繳義務人。沒有扣繳義務人的，納稅人應當按規定辦理納稅申報。

## 10. 實習生、臨時工徵稅問題

《國稅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若干稅務處理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號)規定，企業因雇用季節工、臨時工、實習生、

返聘離退休人員以及接受外部勞務派遣用工所實際發生的費用，應區分為工資薪金支出和職工福利費支出，並按《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扣除。其中屬於工資薪金支出的，准予計入企業工資薪金總額的基本數，作為計算其他各項相關費用扣除的依據。

根據上述的規定，是否可以理解實習生、臨時工取得的收入應按照工資薪金所得納稅？還是說需要根據具體的情況區分其性質是工資薪金所得或者勞務報酬所得？在實操過程中，稅局一般會參考哪些因素從而作出判斷？

深地稅：目前稅務機關主要依據“實事求是”原則，借鑒稅收協定中對獨立勞務、非獨立勞務的規定，以此作為判斷“工資薪金所得”和“勞務報酬所得”的判斷依據。一般而言，稅務機關會審查企業與個人的勞動／勞務合同，查看是否有相關限定條款。例如是否有規定明確在從事相關活動的過程中特定工具是否需要由該個人提供。若合同規定個人需提供特定工具、特定技術等，則稅務機關常常將此判定為“勞務報酬所得”。否則，一般判定為“工資薪金所得”。

在會議後，深地稅對這問題作補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明確“工資、薪金所得，是指個人因任職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資、薪金、獎金、年終加薪、勞動分紅、津貼、補貼以及與任職或者受雇有關的其他所得。勞務報酬所得，是指個人從事設計、裝潢、安裝、製圖、化驗、測試、醫療、法律、會計、諮詢、講學、新聞、廣播、翻譯、審稿、書畫、雕刻、影視、錄音、錄影、演出、表演、廣告、展覽、技術服務、介紹服務、經紀服務、代辦服務以及其他勞務取得的所得”。二者區別在於，一為非獨立個人勞務，一為獨立性勞務。在實踐工作中，會根據是獨立個人勞務或是非獨立個人勞務而作出判斷。

## 11. 中國公民被派遣到海外工作，住房補助個人所得稅問題

目前很多國內企業都會從國內母公司派遣其員工到其海外子公司工作，有關國內員工在海外子公司工作時會享受住房補助。財稅 [2004] 29 號文件內：外籍人員（不包括香港澳門居民）受雇於國內企業，其在香港的住房，伙食，洗衣，搬遷等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的補貼可以免征個人所得稅。但據我們理解，這條文並不適用於國內員工。如住房補助是用現金形式發放給予國內員工，這住房補助將被視為工資收入一併計算個人所得稅。但如國內員工在被派遣到海外工作期間居住在公司提供的員工宿舍（即國內員工沒有從房屋補助得到實質的現金收益），這房屋補助會引申出個人所得稅稅負嗎？如會，應如何量化國內員工從住房補助中獲得的收益？

深地稅：現行稅務文件對於國內員工取得海外住房補貼的徵稅管理規定確實較少。一般而言，若住房補貼以現金形式發放，則需要徵收個人所得稅。若以非現金形式發放，則需要從住房合同、合同權利義務歸屬等角度判斷該支出是否與公司相關。若該支出與公司相關，一般視為公司費用（例如作為差旅費列支），而不作為個人所得從而引發個人所得稅義務。

在會議後，深地稅對這問題作補充：國內員工在被派遣到海外工作期間，公司提供其住宿等工作條件，屬於企業發生的相關費用支出。

## B. 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不動產的土地增值稅問題

對於非居民企業通過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中國不動產。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的股權把該中國不動產轉讓出去，就該不動產的轉讓是否需繳納土地增值稅？如是，該部分計算土地增值稅的交易對價應如何確定、土地增值稅稅金能否在計算所得時進行抵扣或可作為買方收購成本？貴局在實際操作中是否有處理過相似案例？

深地稅：通過股權轉讓形式轉讓不動產，屬於股權轉讓。股權轉讓所得不屬於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範圍。

在會議後，深地稅對這問題作補充：納稅人通過轉讓股權的形式實質轉讓房地產的，因房地產權屬未發生轉移，不屬於土地增值稅徵收範圍。

## C. 印花稅

根據關於企業改制過程中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 - 財稅 [2003] 183 號，企業因改制簽訂的產權轉移書據免予貼花。我們想跟 貴局確認在合併與分立交易中的財產轉讓是否可以根據財稅 [2003] 183 號文免征印花稅。同時，財稅 [2014] 109 號所述的股權、資產劃轉交易，交易雙方都需要繳納印花稅麼？

深地稅：目前財稅 [2003] 183 號規定的免征印花稅的範圍僅限於國有企業改制。在實際操作中，稅務機關一般以該交易是否由國資委批准作為判斷依據。對於由銀監會批准的銀行間的交易，若沒有國資委審批，一般不適用此免稅規定。但基於稅務機關的理解，此類銀行間交易一般也是由國資委負責審批的。

在會議後，深地稅對這問題進一步解釋：1、根據財稅 [2003] 183 號的規定，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企業主管部門批准改制的企業，企業因改制簽訂的產權轉移書據免予貼花。因此，企業的合併或分立行為如經上述批准，可按上述規定執行。2、根據印花稅暫行條例的規定，產權轉移資料按所載金額的萬分之五貼花。包括：股權和房地產權屬等。

#### D. 其他

##### 1. 信託

中國稅收居民將其持有的 A 股股票轉讓給信託，同時規定該信託的實際受益人為該中國稅收居民的女兒。請問此情形是否可以適用國稅總局 [2014] 67 號文的規定，股權轉讓收入可視為有“正當理由”。

深地稅：中國目前暫未專門制定針對信託的稅收管理規定，中國稅收居民轉讓股權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 67 文的內容執行。

##### 2. 可否透露中國遺產稅的最新發展？

深地稅：國稅總局尚未有關於遺產稅的明確指引，深地稅尚不了解相關發展動向。

##### 3. 個人所得稅目前是否有間接轉讓的概念？

深地稅：目前對於個人所得稅尚無間接轉讓的規定。

##### 4. 情報交換

關於多邊互助公約對情報交換的規定，在實際操作中若國稅總局取得香港稅務局提供的個人資訊，一般如何分配至各地方主管稅務機關？

深地稅：一般而言分配原則應為根據該納稅人的納稅義務所在地為判斷標準進行資訊分配。若該納稅人在多個地區均具有納稅義務，稅務機關理應先行進行內部資訊的篩選再判斷如何分配。日前全面上線的金稅三期對於稅局內部大資料的抓取和比對非常有利，也會之間利於後期的資訊分配。

目前稅務機關仍在進行相關課題的研究討論。

## 5. 反避稅

煩請深地稅告知個人所得稅一般反避稅工作的最新進展？

深地稅：深地稅針對個人的一般反避稅目前已經由專門部門進行管理，深地稅也有人員參與了個人所得稅一般反避稅相關檔的撰寫。中國稅務機關也深刻認識到對於個人所得稅監管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後期也會從稅務協定的角度加強對個人所得稅一般反避稅的監管。